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泽普县财政局文件

泽财扶〔2022〕22号

## 关于拨付 2022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泽普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泽普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通知》（泽党农领办〔2022〕3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73.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拨付表

2、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泽普县县委书记王博，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蒋志；  
泽普县县审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财股

---

抄送日期：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 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173.44



##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棋峰(13709985516)	
主管部门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44	
		其中:财政拨款	263.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为2984户2021年小额信贷人员及2150户2022年小额信贷人员补贴利息,建立健全小额信贷制度体系,解决他们的资金短缺问题,有效减轻脱贫户承担的利息,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作用,以促进脱贫户增加收入为核心,促进脱贫户通过发展生产并增加收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满意度为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户)	≥2984户
			2022年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户)	≥2150户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比例(%)	=100%
			小额贷款贴息利率(%)	=4.3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小额贷款人员贴息金额(元)	≤681.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脱贫户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户)	≥5134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有效影响周期(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